



#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2年2月號



## 本期內容

- 公發公司及其子公司執行特定重大關係人交易須經股東會通過
- 公司章程載明全額發行者同額減增資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正章程
- 勞基法修正草案放寬女性夜間工作之限制並擴大雇主應提供之措施

###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顏良家 律師



### 關於公司法令新 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公發公司及其子公司執行特定重大關係人交易須經股東會通過

金管會近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之修正條文，且修正條文自發布日起施行。此次修正中對於公發公司影響較為重大者，即屬針對關係人交易之修正。此修正主要係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發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而將重大關係人交易之程序門檻提高。針對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之交易，由原本之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即可，改為須由股東會同意。此外，為避免公發公司透過其非公發之子公司進行此類型交易，以規避須經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因此亦將此規定適用於非公發子公司。惟若屬母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交易，則可不適用此規定。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因應此次取處準則之修正，公司首先應著手進行內部取處辦法之修訂，且未來除應留意自身於進行關係人交易時，應確認金額是否已達須經股東會通過之門檻外，對於非公發子公司金額較為龐大之關係人交易，公發公司也應確認自身是否須召開股東會以通過子公司之該交易。取處準則雖主要係以公發公司為規範對象，惟在該準則中，仍有若干規定係適用於公發公司之非公發子公司。有鑑於此，提醒公發公司對於非公發之子公司，於其進行重大交易時，不可僅因其非屬公發公司而逕認其無適用取處準則之可能，公發公司仍應留意自身是否可能因子公司之重大交易行為，因此須代為公告或甚至須召開股東會以同意子公司之該筆交易。（作者：顏良家律師）

# 公司章程載明全額發行者同額減增資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正章程

經濟部近日發布經商字第11102401370號函釋，指出其於100年2月17日所發布之經商字第10002402520號函釋（下稱「100年函釋」），將不再援用。此兩號函釋所涉及之爭議，係有關當公司章程載有公司之資本總額「全額發行」時，若公司先減資再增資，且減資及增資之數額相同時，是否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章程之問題。依據《公司法》，公司得選擇將章程所載股份總數一次發行完畢，亦得選擇在該總數內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若公司選擇前者，則一般而言，於公司進行減資時，因會涉及章程所載資本總額之變更，因此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正章程後，始得進行減資。然而當公司進行同額減資再增資時，因章程所載資本總額並未變更，此時是否仍須變更章程即生疑義。雖於100年函釋中，經濟部認為毋須修章，然而依最高法院及經濟部之最新見解，則認為此情形須變更章程。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在上述最高法院及經濟部之最新見解下，若公司係採一次全額發行章程所載股數，則即使公司係同額減資再增資，不涉及章程所載股數總額之變更，仍然會因減資與章程所定「全額發行」之要件不符，而須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章。若公司希望採取較具彈性之作法，避免適用此較高之決議門檻，企業可以考慮避免於公司章程中加入「全額發行」之要件，以避免往後若有同額進行減資再增資之需求時，於股東會之決議門檻上須適用較嚴格之特別決議門檻。（作者：顏良家律師）

# 勞基法修正草案放寬女性夜間工作之限制並擴大雇主應提供之措施



《勞基法》關於女性夜間工作之規定，已於去年經司法院釋字第807號解釋宣告無效，故勞動部近日提出《勞基法》之修正草案，並已完成草案預告。在此草案中，仍然保留了關於女性夜間工作之規定，惟將限制之女性身分範圍限縮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且針對分娩後六個月以上未滿二年之女工設有例外規定。此外，由於在已失效之條文中，定有雇主須提供夜間工作女性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而於《勞基法》草案中，則係將雇主之此義務，擴大適用至須提供予所有不分性別之夜間工作勞工。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此次草案之修正，主要係因現行《勞基法》關於女性夜間工作之規定，違反《憲法》所規範之平等權，而有性別不平等之疑慮。由此草案之修正方向觀察，雖放寬了雇主使女性夜間工作之限制，似為雇主對於人力之安排帶來較大之彈性，惟實際上此修正方向亦使得雇主所應負之義務增加。在現行條文中，雇主針對夜間工作女性負有相關義務，而在修正草案中，這些雇主義務將不再僅針對夜間工作女性，而是對於所有夜間工作之勞工，雇主均須提供必要安全衛生設施、必要之交通工具、交通費或宿舍予以協助。於草案經三讀後，雇主將須修正公司之工作規則，將前述雇主依法應提供之協助措施納入。此外，由於雇主對於夜間工作勞工所提供之協助事項須提前通知工會，工會並得將此議題提交勞資會議討論，因此建議雇主得於草案立法完成前，事先進行相關規劃。（作者：顏良家律師）

# 稅務行事曆



# 2022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2月1日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月11日	2月21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原申報日為2月10日，因春節假期改訂為同年月11日至20日，2月20日適逢星期日，順延至21日)	營業稅
2月15日	3月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撤銷)110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li> <li>申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li> </ol>	所得稅



# 2022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3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營業稅
3月1日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1日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聯絡我們

###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 顏良家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9806

ayen2@kpmg.com.tw

###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 黃恩旭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20255

davidhuang4@kpmg.com.tw

[home.kpmg/tw/tax](http://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